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工具投资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将目前持有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等 8 家参股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将该类投资（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外的对其他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